采购项目名称:**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PSZB-2020-006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9月1日**

**目 录**

一、采购邀请书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三、供应商须知

四、合同条款和格式

五、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采购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我司现需采购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特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系人：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市场部 吴际

联系电话：15215596433

邮箱：175813471@qq.com

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0 年 09月 1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1** | **项目名称** | 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 | | |
| **2**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 | | |
| **3** | **设计限额** | 200000元，投标人所报设计方案（含深化）、软装设施采购、安装及伴随的一切服务的总费用不得超过设计限额。 | | |
| **4** | **采购内容** | 1、软装设计：制定关于展示中心的软装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及设计任务书，修改完善方案至甲方满意。  2、软装施工执行：根据甲方认定的设计方案及报价清单完成展示中心软装采购、安装等施工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  3、设计、施工过程中伴随的一切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 | | |
| **5** | **服务时间及**  **地点要求** | 服务时间：2020 年9 月10日至 2020 年12月10 日，为时3个月。（如签订正式合同时间晚于上述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点顺延。）  施工时间：设计图稿件完成5天，施工完成15天，后期维护2个月。  服务地点：黄山市黟县宏村镇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 | | |
| **6** | **报价要求** | （1）报下浮率，最终合同价款为按照甲方认可方案得出的清单报价乘以报价的下浮率；范例：经认可的清单报价为A，下浮率为95%，最终合同价款=A\*95% | | |
| **7** | **付款方式** | 1、乙方完成软装设计方案及报价清单并通过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  2、乙方完成软装施工执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0%。  3、乙方保证在软装施工执行结束后30天内不发生质量问题，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施工执行并验收合格30天后支付尾款（服务费总额30%）；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4、乙方在每个阶段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 |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自2018年7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室内装饰设计业绩或室内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中须能体现相应评审要素，若无法体现相应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9** | **采购文件获取** |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联系人：吴际  电话：15215596433  邮箱：175813471@qq.com |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副本各一份 | |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 | 参照范例，正副本均应采用A4幅面，彩色印制，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封面和骑页加盖公章。 | |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起之日7日内 | |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地点：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镇秀里农庄  收件人：吴际  联系电话：15215596433  截止日期：2020 年 9月9日 14：00 |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2万元整 | | |
| **16** | **采购单位** | 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
| **17**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2020年9月9日 15：00  地点：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镇秀里农庄 屏水公司会议室 | | |
| **18** | **评审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共3名 | | |
| **1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根据总分由高到低决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分最高者中标。 | | |
| **20** | **评分说明**  **（总分100分）**  **报价：30分**  **技术：70分** | 报价评审：30分 | | （1）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通过资格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下浮率）得分计算：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5%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即偏差率为0% 的，得分为3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1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技术评审：70分 | 服务建议方案：  5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服务软装方案水平和深度进行综合评定，分ABC三档赋分。  A档40-55分，B档25-40分，C档1-25分。 |
| 企业资质及业绩：15分 | 供应商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含)以上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室内装饰设计业绩或室内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中须能体现相应评审要素，若无法体现相应评审因素须另行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项目。**2、定义**
  3. “服务”：指本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所述所有服务。
  4. “采购单位”：指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 “供应商”：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3、供应商资质要求：**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及注意事项**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评审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出现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采购文件的修改**

* 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书面答复。答疑、补遗是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

购单位可以决定推迟评审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正副本均应采用 A4 幅面，彩色印制，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封面和骑页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提供正副本各一份响应文件，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函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建议方案

业绩证明材料（盖章案例证明）

**2、 报价**

2.1报价采取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2.2报价为含税报价。

**3、 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四、评审、公示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

* 1. 我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
  2. 评审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评审小组。
  3. 评审开始之前，评审小组和监督人员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了解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之后，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分过程采用保密方式，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 评分结束后，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

**2、公示**

评审结束后在采购主体官网或文旅集团官网等平台发布供应商候选人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2 日。如无特殊情况，默认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不再另行公示。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标人非第一候选人的，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日。

**3、确定成交供应商**

公示期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可立即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

**软装设计与施工执行服务合同**

**委托方：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营销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黟县屏山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提供软装设计与施工执行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 9月10日起至2020 年 12月10日止（如签订正式合同时间晚于上述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点顺延。）。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应成立项目服务工作组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软装设计方案，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需要调整软装设计方案，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上述价款应包含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包含合同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许可费、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管理费、税金、其它设备使用和办公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软装设计方案及报价清单并通过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

2、乙方完成软装施工执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0%。

3、乙方保证在软装施工执行结束后30天内不发生质量问题，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施工执行并验收合格30天后支付尾款（服务费总额20%）；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4、乙方在每个阶段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及票种（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票种：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税号：91341023MA2N15YH6H

单位地址及电话号码：安徽省黄山市宏村镇秀里 0559-5182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黟县支行

账号：1276600104000858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需求进行软装设计及执行，并进行相应工作督导。

2、甲方有权在接获乙方提交的软装设计与施工执行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后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甲方签字确认方为定稿。

3、甲方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软装设计与施工执行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更换项目人员，直至工作成果甲方满意为止。

4、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违法而引起的纠纷，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沟通确定工作计划时间表，乙方应按工作计划表约定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有关工作成果。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进度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和作品，甲方若有异议或者修改要求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修改并回复甲方。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7、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业务联络。

8、甲方对乙方以书面材料正式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等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2、乙方须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工作对接，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采购、安装等业务。

3、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报价清单等一切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所有软装设计方案及相关建议、设计施工方案或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软装设计方案，乙方应严格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委托工作或拖延工作进度。

6、乙方提供的所有软装设计及负责实施的施工执行均不得侵犯法律法规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并需要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对己方人员安全教育，做好自我保护，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出现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人员自己负责。

8、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逾期超过30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自逾期第31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按时完成任何一项工作（包括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调整）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工作质量、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免收该部分工作相应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约后按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少于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代表**

1、甲方委派的代表为吴际，或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文件进行签字确认，但涉及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延长合同期限或增加合同价款往来文件均应由甲方盖章确认，甲方代表在权限范围内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联系电话：15215596433

邮箱：175813471@qq.com

2、乙方委派的代表为，该代表拥有实体权益处分权，其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已被乙方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代表，甲方认为乙方代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在3日内更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通知对方和提供政府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建设或出现重大调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因甲方营销方案调整使本合同不适合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2、任何一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应于通知送达后5日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均暂停支付，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后5日内将已取得的甲方全部资料及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整理归纳并移交甲方，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与赔偿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款项，乙方未完工部分及已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工作成果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的；

（2）合同一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作内容清单**

1、软装设计：制定关于展示中心的软装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及软装报价清单（包含家具及装饰品清单），修改完善方案至甲方满意。

1.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概念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

1.2甲、乙双方初步确定平面方案及概念方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和软装初步报价清单。

1.3甲方确认展示中心软装方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装修效果图及家具、装饰品清单，含尺寸、材质、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

1.4甲方确认最终效果图及报价清单后，乙方开始进行家具及装饰品订制、采购工作。

2、软装施工执行：根据甲方认定的设计方案及报价清单完成展示中心软装采购、安装等施工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

2.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报价清单订制和采购软装家具和装饰品。

2.2乙方负责家具和装饰品的现场安装、摆放等工作。

2.3 乙方施工期间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2.4乙方施工期间保证现场清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2.5乙方软装安装、摆放到位后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6验收完成后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进行更换和维修。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

项目编号：PSZB-2020-00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企业公章、法人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文件编号为PSZB-2020-006 的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进行报价， 按采购文件中的条件接受项目服务的委托，报价包括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差旅费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你方要求。

我方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黄山中国书画小镇展示中心软装施工执行服务响应文件等及其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响应有效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相关证明文件**

### （过往案例盖章证明材料）

**本项目服务建议方案**

**（需结合合同附件工作内容清单提报软装设计概念方案）**